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1-7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旷高峰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2020 年度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合计注销 153.197 万份，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34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9 万份调整为 2135.803 万份。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6 元人民币/股。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和年度考核结果等原因，公司应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合计 153.197 万份。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等待期将于 12 月 29 日届满，根据经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对标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21.2%，处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95.22 分位值水平；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13.09%，处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6.34 分位值水平；EVA 值为 12.9 亿元，已完成韶关钢铁下达的 9.3 亿元的 EVA 考核目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1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 1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